

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和平路 19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2869953；邮箱：zdjy408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我局紧紧围绕教育体育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，强化组织领导、深化公开内容，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、丰富公开形式内容、新闻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有力提升了全区教育体育工作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一直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一年来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做好指导和监督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，依据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职责，落实人员，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、办公室组织协调、各科室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本年度张店区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履职依据、规划计划、会议公开、行政权力、建议提案、财政信

息、重点领域信息、政策解读、人事信息、业务动态、保障机制等。主动在“张店区人民政府网”公开政府信息 2051 条，其中履职依据类 4 条，规划计划类 2 条，会议公开类 4 条，行政权力类 18 条，建议提案类 80 条，财政信息类 47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类 1801 条，政策解读类 7 条，人事信息类 72 条，业务动态类 10 条，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类 5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类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4 件，较往年有所减少。我局认真对待每件依申请公开，根据其内容，对可以公开的，提供需公开的材料。严格按照规范格式，及时进行了准确答复。

我局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了保证政务公开的质量，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各个环节上进行了制度上的规范。全面保障了公开内容的合法性，公开时间的准确性，公开形式的多样性。召开动员部署会，传达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强化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。

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14条规定，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，未发现有“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”的行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本年度我局继续依托张店区人民政府网、“张店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我局及学校的相关信息与动态，进一步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、公开内容的广泛度，更大限度地方便了群众获取教体方面的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，其他相关科室密切配合推进，安排1名兼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工作，组织开展人员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、法制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

	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加强

2022年我局的政策解读增加了图文解读和专家解读，进一步丰富了解读形式，让解读更直观、更生动，更便于群众明确和掌握，增强了指导性和实用性。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进一步提高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让群众第一时间获取信息，尤其是关乎民生、群众关切度高的重点工作信息，为广大群众提供了更快捷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本年度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2年我局共收到区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79件。我局始终本着对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，认真落实代表和委员的每件建议和提案。代表委员对我局主办件答复满意率100%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内容创新实践情况。

2022年，我局继续深入推进幼儿园园务公开工作，除了更新增加原有目录内容外，保教工作又增加了“园所风貌、教师风采、家园沟通”三个目录，全方位展现幼儿园各项管理工作，为群众更加全面、深入地了解我区幼儿园工作提供了更丰富信息资源。

（四）《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。

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《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细化每项任务目标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细致地做好信息公开，确保了方案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